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（本项目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潜山市新万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利用天柱村扶贫车间屋顶新建120K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潜山市新万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利用天柱村扶贫车间屋顶新建120K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飞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306.391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6.0099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安徽飞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

期：2024年8月2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